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並無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逐一批准下列建議由本公司發行410,404,560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A股發行」)以落實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與本公司的建議吸收合併方案(「吸收合併方案」)的條款及條件：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A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發行的A股數目：410,404,560股A股；
 - (4) 目標承配人：全體太行水泥股東(本公司除外)(「太行水泥目標股東」)(倘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接納吸收合併方案給予太行水泥目標股東(不包括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比例為每股太行水泥股份人民幣10.65元(「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則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 僅供識別

- (5) 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9.00元；
 - (6) 所得款項用途：所有A股將為落實吸收合併方案而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以A股發行向公眾集資；
 - (7) 未分配利潤：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有權分享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8)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兌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A股均享有平等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要求所限；
 - (9) 本決議案有效期：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以及太行水泥股東批准，並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及太行水泥訂立之吸收合併方案及載有吸收合併方案各重大方面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本公司與太行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吸收合併方案訂立的協議。」
 3.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將要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經修訂《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及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其他修訂，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
 4.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董事會獲准處理有關落實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執行董事就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招股說明書和任何相關公告)、合同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定、上市協定)；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上市手續)；在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完成後，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登記和備案手續；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有關的必須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或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對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或修改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及
 -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7號投資廣場22層(郵編：100032)。
-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